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8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长兴太湖街道陆汇路59号)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主持人:徐一俊董事长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976,3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03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775,2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039%。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1,1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1%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1,1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1,1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1%。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976,387	100	0	0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1,164	100	0	0	0	0

2.00《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976,387	100	0	0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1,164	100	0	0	0	0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976,387	100	0	0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1,164	100	0	0	0	0

2.0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976,387	100	0	0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1,164	100	0	0	0	0

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976,387	100	0	0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1,164	100	0	0	0	0

2.05发行数量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976,387	100	0	0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1,164	100	0	0	0	0

2.06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976,387	100	0	0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1,164	100	0	0	0	0

2.07限售期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976,387	100	0	0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1,164	100	0	0	0	0

2.08上市地点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976,387	100	0	0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1,164	100	0	0	0	0

2.0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976,387	100	0	0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1,164	100	0	0	0	0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976,387	100	0	0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1,164	100	0	0	0	0

3.00《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976,387	100	0	0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1,164	100	0	0	0	0

4.00《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976,387	100	0	0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1,164	100	0	0	0	0

5.00《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976,387	100	0	0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1,164	100	0	0	0	0

6.00《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976,387	100	0	0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1,164	100	0	0	0	0

7.0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976,387	100	0	0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1,164	100	0	0	0	0

8.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976,387	100	0	0	0	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1,164	100	0	0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琦、吕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2-092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公司股东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未来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2022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勤壹号")、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信精信")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常勤壹号、财信资产于2022年12月5日至2022年12月23日期间，常勤壹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03.22万股(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638.75万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64.47万股)，财信资产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4.31万股(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311.35万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92.96万股)，二者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1,107.53万股，减持比例累计达到1.73%。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高新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01A-89房 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112号滨江金融中心T4栋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2月5日至2022年12月23日		
股票简称	凯美特气	股票代码	00254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常勤壹号)	703.22		1.10
A股(财信资产)	404.31		0.63
合计	1,107.53		1.7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常勤壹号持有股份	2,642.61	4.14	1,939.39	3.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42.61	4.14	1,939.39	3.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财信资产持有股份	4,644.50	7.27	4,240.19	6.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44.50	7.27	4,240.19	6.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财信精信持有股份	3,118.50	4.88	3,118.50	4.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18.50	4.88	3,118.50	4.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10,405.61	16.29	9,298.08	14.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05.61	16.29	9,298.08	14.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2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未来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常勤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00%(即不超过3,832.50万股，若减持期间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截至目前，常勤壹号、财信资产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107.5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告知函) √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2-043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7,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05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8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17.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40,76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6,934,467.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73,825,533.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451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瓯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瓯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江滨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及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了便于公司"杭州绿谷旗舰店"在杭州地区实施，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有关制度文件，公司与旗下子公司杭州红蜻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已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新增募投项目及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新增项目中购物中心新业态升级项目建设单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嘉红蜻蜓贸易有限公司，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永嘉红蜻蜓贸易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嘉县支行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协议各方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义务。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始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不存在违规行为。

(四)投资方式

1、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产品期限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温州永嘉瓯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7,000	1.40%或3.43%		保本浮动收益	180天	挂钩利率			否

2、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25052】

(2)金额:7,000万元

(3)期限:180天

(4)起息日:2022年12月22日

(5)到期日:2023年6月20日

(6)预计年化收益率:1.40%或3.43%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A/365

(8)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间，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3、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运营、募投项目正常建设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运营及募投项目的建设，且能增加公司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并为公司股东谋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为180天。

二、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该额度将于审议本事项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管理层代表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该议案也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2022-014)。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产品为低风险型、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各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549,617,651.26	4,666,804,090.31
负债总额	1,118,175,024.35	1,294,317,987.33
资产净额	3,431,442,626.91	3,372,486,102.98
	2021年1-12月	2022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21,260.60	13,649,418.35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7.73%，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比例为1.5%，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比例为2.08%，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5.23%。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345期E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215,246.58	0.00
2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451,232.88	0.00
3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451,232.88	0.00
4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95,000,000.00	95,000,000.00	790,191.78	0.00
5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94,000,000.00	94,000,000.00	727,791.79	0.00
6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016期T款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70,000,000.00	505,844.55	0.00
7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194期K款	结构性存款	90,000,000.00	90,000,000.00	1,112,947.15	0.00
8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6584)	结构性存款	75,000,000.00	75,000,000.00	1,261,232.88	0.00
9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25052)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70,000,000.00
合计			714,000,000.00	644,000,000.00	6,515,720.49	70,0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47,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9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8.9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33,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40,000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2-110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进展暨受赠股权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2日、12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赠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关联方良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运集团")将其合法持有的大连运启元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启元")100%股权无偿赠与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1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受赠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收到运启元通知，经大连市中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核准，良运集团所持有的运启元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运启元已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大连运启元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3MA0Y7TGW9G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零壹拾壹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李晀興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友好路158号24层B号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初级农产品、土畜产品、饲料、煤炭批发;粮食收购及批发;国内一般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至此，本次受赠资产的相关手续全部办理完毕，运启元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1月2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换届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同时，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2-32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已于近日搬迁至新的办公场所，公司办公地址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办公地址	变更后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润恒工业厂区3栋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高新开发区建安路德的工业园A栋

公司新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高新开发区建安路德的工业园A栋

联系电话:0755-23508348

传真号码:0755-86060601

电子邮箱:IR@phoenixcompany.cn

邮政编码:518103

除公司办公地址发生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号码、公司网址、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与公司保持沟通联系。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2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经公司第四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韩颖、邵金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附:

韩颖女士: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于公司八车间、销售部、营销中心、综合管理部工作，现任公司综合管理部主管。

邵金鑫先生:1989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2012年参加工作，曾任子公司生产技术部科员、主管，现任公司采购部主管、部门负责人。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2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龙电气")与自然人蒋伟伟、秦志明共同出资设立浙江锋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锋蓝科技")，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昊龙电气出资70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70.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上述孙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后取得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锋蓝智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MAC5K8F85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一路5号(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蒋伟伟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工具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有色金属铸造;通用零部件制造;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用设备修理;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包装服务;金属切削加工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ST未来 公告编号:2022-100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7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10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并对重组草案作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094号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准备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相关事项尚需与相关方进一步沟通、完善，公司预计延期10个交易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将继续组织各方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2-117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装备集团")

● 反担保对象名称: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融资担保中心")

● 本次拟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拟为中曼装备集团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中曼装备集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962.66万元人民币。(均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装备集团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不超过11个月，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为上述1,000万元借款中85%的部分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向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反担保。

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4月20日和2022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本次拟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中曼装备集团

1、名称: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江山路3998号飞渡路2099号1幢3层、2幢

3、法人代表:李春第

4、注册资本:39,000万元人民币

5、与公司关系:中曼装备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曼装备集团资产总额137,995.95万元，负债总额98,128.22万元，净资产39,867.73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47,096.99万元，净利润-681.5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中曼装备集团资产总额132,715.35万元，负债总额93,351.86万元，净资产为39,363.49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3,233.15万元，净利润-527.3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反担保对象融资担保中心

1、名称: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2、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1056号16层

3、法人代表:卢华

4、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5、与公司关系:无

6、宗旨和业务范围:承担上海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的运营管理，开展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协调处理基金理事会日常事务等职责。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3、债务人名称: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和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全、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等)。

四、反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签署的《反担保函》主要内容如下:

1、反担保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3、主合同债务人: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85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融资担保中心代偿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委托担保承诺书》中约定的债务人应向融资担保中心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融资担保中心因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等费用。

五、累计担保数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74,173.27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8.39%，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孙、子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顺利 公告编号:2022-098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440号)。

鉴于关注函所涉问题需作进一步的核实确认，且需年审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为保证关注函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在2022年12月30日前回复上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对再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140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已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场地，具体变更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航天路50号国机西南大厦A座29楼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 财富金融中心28层
邮政编码	610000	100020
联系电话	028-85950888	010-85235985
传真号码	028-85950202	010-85235985
电子邮箱	hkmgdsh@hkmg.com	dongshiban@njhtg.com
公司网址	www.hkmg.com	www.njhtg.com

公司上述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2-066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近日发布的《关于对江苏省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列入《江苏省认定机构2022年认定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232009329，发证时间为2022年11月18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连续三年(即2022年至2024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本次重新认定前，公司本年度企业所得税已暂按15%税率预缴，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177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宁生物")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川宁生物于2022年12月15日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等相关公告，于2022年12月22日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近日公司接到通知，川宁生物股票将于2022年12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川宁生物"，证券代码为"301301"。

川宁生物在创业板上市文件的详细内容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